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1670号

唐丽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市金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唐丽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送达(2025)辽0211民初11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丽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市金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932.2元。二、驳回原告大连市金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原告已预交,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唐丽杰负担20元,原告负担5元,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红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